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0-045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现场召开时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 14:30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2 号 A 座 11 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浪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6528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6714%。@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162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621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18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00%。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袁申鹤、邓德强、张杰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吴浪、张亮、独立董事骆公志视频出席,拟任监事宋磊、职工代表监事陈圣现场出席会议,监事孟菲视频出席会议,拟任董事吕建中、吴凯、李士岩现场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董郭静现场出席会议。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638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0%;反对 14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4.3431%;反对 14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45.65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639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6%;反对 13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6.9144%;反对 13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43.08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639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6%;反对 13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6.9144%;反对 13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43.08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神雾集团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4.3431%;反对 14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45.65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4.3431%;反对 14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45.65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638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0%;反对 14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4.3431%;反对 14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45.65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639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6%;反对 13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6.9144%;反对 13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43.08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638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0%;反对 14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4.3431%;反对 14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45.65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股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吕建中先生、李士岩先生、吴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1)与会股东认为:吕建中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举其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股份数 316310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587%。

表决结果:当选

(2)与会股东认为:李士岩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举其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股份数 316310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587%。

表决结果:当选

(3)与会股东认为:吴凯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举其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股份数 316310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587%。

表决结果:当选

9、《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股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宋磊先生、孟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1)与会股东认为:宋磊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选举其作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股份数 316210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4%。

表决结果:当选

(2)与会股东认为:孟菲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选举其作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股份数 316210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4%。

表决结果:当选

10、听取《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驰 冯华丽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编号:2020-044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基本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 节能,股票代码:000820)股票已连续 12 个交易日(2020 年 6 月 4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一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1 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3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针对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2、公司 2018、2019 年连续两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2019 年经审计经净资产为首次为负。若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利润继续为负,或者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神雾节能"或"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徐驰律师、冯华丽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神雾节能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神雾节能《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贵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神雾节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神雾节能已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或《股东大会通知》"),该通知载明了股东大会届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召开的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等。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神雾节能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2 号 A 栋 11 楼会议室召开,由神雾节能董事长吴浪先生远程网络视频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9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神雾节能《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神雾节能董事会召集。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6528900 股,占神雾节能股份总数的 49.6714%。其中:

1、根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并经核查,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均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神雾节能股东。上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6210000 股,占神雾节能股份总数的 49.6214%。

2、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神雾节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以现场和远程视频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8,900 股,占神雾节能股份总数的 0.0500%。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神雾节能《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根据现场投票结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1.00《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1638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0%;反对 14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4.3431%;反对 14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45.65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00《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1639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6%;反对 13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6.9144%;反对 13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43.08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00《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1639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6%;反对 13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6.9144%;反对 13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43.08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00《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神雾集团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4.3431%;反对 14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45.65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4.3431%;反对 14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45.65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00《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1638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0%;反对 14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4.3431%;反对 14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45.65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00《关于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1639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6%;反对 13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6.9144%;反对 13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43.08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00《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1638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0%;反对 14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4.3431%;反对 14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45.65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00《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01 增补吕建中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表决结果:经表决,同意股份数 316310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587%。

表决结果:当选

8.02 增补李士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表决结果:经表决,同意股份数 316310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587%。

表决结果:当选

8.03 增补吴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表决结果:经表决,同意股份数 316310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587%。

表决结果:当选

9.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01 选举宋磊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该议案表决结果:经表决,同意股份数 316210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4%。

表决结果:当选

9.02 选举孟菲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该议案表决结果:经表决,同意股份数 316210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4%。

表决结果:当选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神雾节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经办律师:

徐驰 冯华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驰

律师事务所:

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0-021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8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29	—	2020/6/30	2020/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04,545,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363,6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29	—	2020/6/30	2020/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鹿有忠、赵英、鹿新、鹿有贵、鹿有明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08 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072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 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72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7389309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0-022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08684 期

● 委托理财期限为:18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新北路支行购买了"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9CQ042A(175 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到期,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666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新北路支行购买"中国工商银行"随心 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到期,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237.21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工商银行	"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9CQ042A(175 天)	30,000	2019.12.26	2020.6.17	4.3%	666
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 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	2020.4.1	2020.6.17	3.7%	237.21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08684 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1	中国银行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08684 期	中低风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180 天	3.6%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注】: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理财产品不涉及参考年化收益率。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计算天数	本金及收益币种	合同签署日	收益起记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管理方	支付方式
1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08684 期	中低风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	人民币	2020.6.19	2020.6.19	2020.12.16	3.6%	中国银行	银行转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银行"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08684 期"主要投资于:(1)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存单、质押式回购等(0%-80%);(2)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 债、企业债、超级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证 券公司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0%-80%);(3)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 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等,上述资产因监管政策变化和金融创新而发生变化的,以最新适用的监管规定为准(0%-30%);(4)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0%-50%)。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8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1	资产总额	174,369.28	185,578.77
2	负债总额	17,800.27	24,900.21
3	净资产	156,569.01	160,678.56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8.10	9,636.90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51,755.89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57.96%,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四)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9CQ026A	25,000.00	25,000.00	562.50	-
2	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9CQ033A	33,000.00	33,000.00	511.50	-
3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TLB1801	2,000.00	2,000.00	19.50	-
4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 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262.36	-
5	"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9CQ042A(175 天)	30,000.00	30,000.00	666.00	-
6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 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237.21	-
7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 E 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00	-	-	8,000.00
8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08684 期	30,000.00	-	-	30,000.00
合计		188,000.00	150,000.00	2,259.07	3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3.4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2.6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2,0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根据最近 12 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填列。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